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24 August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01年8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2001年8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·巴拉迪博士的信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为荷。

科非·安南（签名）

**2001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**

**2001 年 8 月 2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**

安全理事会第 1284 (1999) 号决议第 8 段请对安理会第 1051 (1996) 号决议核可的出口/进口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进行修订和更新。2001 年 6 月 1 日我写信转交了核物品和技术及与核有关的物品和技术订正清单。2001 年 6 月 5 日, 清单作为 S/2001/561 号文件印发, 现已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本。

有必要确定订正清单的有效日期, 并通知各成员国。

谨请阁下通知所有成员国: 作为 S/2001/561 号文件印发的订正清单有效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1 日。还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。

穆罕默德·巴拉迪 (签名)

---